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五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倪真

中國，北京
2026年4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倪真先生；職工董事為黃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念高先生、魏偉峰博士、牛向春女士及裴振江先生。

* 僅供識別

A 股代码:601868

A 股简称:中国能建

公告编号:临 2026-012

H 股代码:03996

H 股简称:中国能源建设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各位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通知的时限要求，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勇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陈勇先生简历见附件。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 日

附件

陈勇先生简历

陈勇先生，1971年3月出生，高级会计师，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陈先生历任南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和风险部部长，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金融管理部部长，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